

广西中鑫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低空+轨道交通”无人机实训基地(第一期)项目
(专业设备)

项目编号：LZZC2026-G1-990435-ZXYZ

采 购 人：柳州铁道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中鑫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8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采购需求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24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42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低空+轨道交通”无人机实训基地(第一期)项目(专业设备)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9月03日9时2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LZZC2026-G1-990435-ZXYZ

项目名称: “低空+轨道交通”无人机实训基地(第一期)项目(专业设备)

预算总金额(元): 19297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 “低空+轨道交通”无人机实训基地(第一期)项目(专业设备)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 19297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低空+轨道交通”无人机实训基地(第一期)项目(专业设备)1批。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 1929700.00

合同履行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内全部交货安装完成并提出验收申请。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6年08月10日至2026年08月17日,每天08:00-12:00;12:00-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 网上下载。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

售价: 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地点(网址):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www.gcy.zfcg.gxzf.gov.cn/) (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

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及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开标时间：2026 年 09 月 03 日 9 时 20 分

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 (zfcg.gxzf.gov.cn)、柳州市政府采购网 (zfcg.lzscz.liuzhou.gov.cn)。

4.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准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5. 投标注意事项：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z”的文件），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可登录“广西

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客服热线：95763 或者 0771-3381253）。

（3）CA 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2）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电子标项目不要求参与投标的投标人到达现场，但投标人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柳州铁道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柳州市鱼峰区文苑路 2 号

项目联系人：陈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0772-369837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中鑫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柳州市城中区东环大道 230 号之一居上·东旺阁 1 栋 25-8

项目联系人：黄琪

项目联系方式：0772-3021089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之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 根据财库〔2019〕9号及财库〔2019〕19号文件规定，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冷水机组、水源热泵机组、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空调机组[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专用制冷、空调设备（机房空调），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空调机[房间空气调节器、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视频设备（视频监控设备、监视器），便器（坐便器、蹲便器、小便器），水嘴均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品目，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若采购货物属于以上品目清单的产品时，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相应投标无效。

3.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1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中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产品，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中国网信网（<http://www.cac.gov.cn/index.htm>）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查询方式：网站首页→网信政务→网络产品和服务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发布），不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不在有效期内或未提供有效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投标无效。如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内“产品类别”中的所描述的产品，但不属于所列“产品描述”情形的，应提供相应的说明及证明材料。

4. 本项目所投产品属于国家强制性·3C·认证目录范围的，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内提供对应产品有效·CCC·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无法提供或证书信息与投标产品不一致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5.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是

本项目第__项接受进口产品，其余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

注：（1）以上所述不接受进口产品的，供应商不得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否则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列明接受进口产品的分项，供应商可以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也可以选用国产产品参与投标。

(2) 如本项目接受进口产品，供应商选择提供进口产品，则提供的必须为全新原装进口产品，报价中应包括关税等所有进口环节费用并由中标供应商办理进口相关手续，供应商报价中应自行考虑海关关税政策变化带来的风险，采购人不承担该政策变化所造成的费用增加。

(3)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4) 其余内容以《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财库〔2008〕248号）的相关规定为准。

6. 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7.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其他供应商或专利人的专利成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具有产品专利的供应商应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与其自有产品专利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能就其产品的专利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被侵权问题提出异议。

8. 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9.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其他供应商或专利人的专利成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具有产品专利的供应商应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与其自有产品专利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能就其产品的专利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被侵权问题提出异议。

10. 招标文件中所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如为英文文本的请同时提供中文译本。

11. 本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所使用的标准或应用标准如与投标人所执行的标准不一致时，按最新标准或较高标准执行。

12. 标记“★”符号的为实质性响应内容，该内容仅限于“第二章 采购需求”。没有标记“★”符号的技术参数要求，评审时投标人的响应内容发生负偏离**5项以上（不含5项）**的，视为投标无效。关于“项数”的规定，凡标有最低一级序号的指标项即为一项技术条款，无论是否隶属于上一级编号（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13. 评审时，评审委员会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

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核心产品的名称在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用“▲”标明。

14. 本货物需求一览表的技术参数要求中未特别列明的技术要求参照国家相关技术标准执行，如有最新标准，按最新标准执行。

15. 以下所列货物所属行业为：工业。

16. 核心产品：无人机数字化故障检修平台

一、项目技术需求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数量
1	F450 工程实训无人机	详细参数： 包含无人机 1 台，遥控器 1 个、电池 1 块，设备参数： 1. 飞控系统：性能不低于 PIX2.4.8ARM 内核； 2. 飞机轴距：450mm（±5mm）； 3. 机身材质：碳纤维； 4. 飞行速度：最大水平飞行速度 65 公里/小时； 5. 调参软件：支持 MPQGC； 6. 飞行模式：支持自稳、定点、定高、返航； 7. 电机型号：2212 无刷电机； 8. 电池参数：不低于 3S5200mah 或 4S4200mah； 9. 扩展设备：支持抛物器、空速计、超声波； 10. GPS 型号：8NGPS（内置罗盘）； 11. 裸机重量：空机重量 950g（±50g）； 12. 系统电压：3S（电压为 11.1v）； 13. 飞行距离：无干扰遮挡稳定控制无人机飞行的最大水平距离不低于 800 米； 14. 接收模式：支持 SBUS/IBUS/PPM/PWM； 15. 飞行时长：单次充满电后的续航时间不低于 15 分钟； 16. 桨叶型号：9045 自锁桨； 17. GPS 精度：空旷无干扰下 40cm； 18. 电调型号：BL-30A 电调； 19. 充电器：B6AC； 20. 遥控器通道数量：不少于 12 通道； 21. 遥控器控制距离：不低于 2 千米；	25 套

		22. 遥控器电池类型：3S2200mah 充电锂电池； 23. 遥控器输出模式：PWMSBUS。	
2	▲无人机数字化故障检修平台	详细参数： 1. 外观为手提箱结构，可实现手提式移动，关键元器件集成度≥95%； 2. 配备≥10.1 英寸及以上高清触控显示屏，集成多功能故障诊断系统，支持无人机三维模型可视化故障定位，诊断准确率≥98%，响应时间≤3 秒； ● 3. 具有多旋翼、固定翼、复合翼三种机型的动力装置，且包含实物电机、实物电调、实物舵机；（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三种机型动力装置的截图图片） ● 4. 具有多功能故障诊断系统，可实现系统自动评分；（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多功能故障诊断系统的自动评分功能截图） 5. 多功能故障诊断系统包含多旋翼模式、固定翼模式、垂起模式； 6. 垂起模式包含试题选择，且试题类型可编辑； 7. 系统可以通过遥控器进行解锁操控电机与舵机动作； 8. 遥控器可以切换固定翼模式、多旋翼模式、垂起模式； 9. 故障类型包含：电机转向故障、电机缺相故障、电调供电故障、电调信号故障、飞控供电故障、接收机供电故障、接收机信号故障、副翼舵机、方向舵机、升降舵机对应的转向、信号、供电故障、摄像头、抛投器、探照灯供电与信号故障； 10. 系统检测点包括：升降舵机、副翼舵机、方向舵机、电机通断、电调供电。	12 套
3	无人机嵌入式编程开发实验箱	详细参数： 1. 外观为手提箱结构，可实现手提式移动； 2. 主控芯片：性能不低于 32 位 ARMCortexM3 内核微控制器； 3. IMU 模块：陀螺仪范围包含±250、±500、±1000 和±2000° /sec；加速度计范围包含±2g、±4g、±8g 和±16g； 4. 磁力计测量范围：±1.3-±8 高斯； 5. 气压计模块测量范围：300-1100hPa（百帕斯卡）； 6. 超声波模块探测精度：≤0.2cm； 7. 光流模块帧率：≥50HZ； 8. 激光测距模块测量绝对距离：≥2m； 9. UWB 模块测距精度：≥30cm； 10. GPS 模块冷启动捕获灵敏度：≥-148dBm； 11. 单线激光雷达角度分辨率：0.18-0.72°；	10 套

		●12. 系统可以通过屏幕触摸功能实现人机交互；（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人机交互功能的图片） 13. 语音识别系统具有 AI 大语言模型，能够完成实时语音互动； 14. 机器视觉模块能够实现颜色、形状和人脸识别功能； 15. 支持 LED/蜂鸣器控制、串口屏指令控制、IMU 姿态显示、气压显示、超声波测距、无刷电机驱动、舵机驱动、无线数据接收、机器视觉和 AI 语音交互实验功能。	
4	工程实训无人机结构易损件备件库	详细参数： 1. 螺旋桨 4 只：尺寸 9inch-cw 2. 螺旋桨 4 只：尺寸 9inch-ccw 3. 机架 1 套：450mm（±5mm） 4. 机臂 2 个：规格 16mm 5. 机臂连接件 2 个：规格 16mm 6. 起落架竖管 2 个：规格 16mm 7. 起落架连接件 2 个：规格 16mm 8. 起落架横管 2 个：规格 10mm 9. 起落架三通 2 个：规格 16mm 转 10mm 10. 电机固定座 2 个：规格 16mm 11. 遥控器摇杆 2 个：回中款 12. 遥控器摇杆头 2 个：防滑款 13. 遥控器挂带 2 条：织物挂带	25 套
5	工程实训无人机电子元器件备件库	详细参数： 1. 无刷电机 1 个：型号 2212； 2. 无刷电调 1 个：电流 30A； 3. 飞控主机 1 个：性能不低于 PIX2.4.8ARM 内核； 4. 飞控减震板 1 个：APM 飞控减震板； 5. 电压/电流计 1 个； 6. 分电板 2 个：40mm*40mm（±5mm）； 7. 飞控线束端子 10 个：杜邦端子、sh 线束； 8. 信号线 4 米：抗干扰多芯信号线； 9. 无人机动力电池 1 块：电池容量不低于 3S 5200mah； 10. 电池平衡头 4 个：带线，与无人机动力电池匹配； 11. 遥控器接收机天线 2 只：高增益天线； 12. 遥控器电位器 2 个：两段开关 1 个、三段开关 1 个。	25 套
6	辅料包	详细参数：	2 套

		1. 热缩管（各 10m）：包含直径 1mm、直径 3mm、直径 5mm、直径 8mm、直径 12mm、直径 16mm； 2. 连接器：包含型号 XT30-F 的连接器 200 个、XT30-M 的连接器 200 个、XT60-F 的连接器 50 个、XT60-M 的连接器 50 个； 3. 螺纹胶：243 螺纹胶 50ml*5 瓶； 4. 螺纹胶分装瓶：50ml*50 个； 5. 绝缘胶带：15m/卷*10 卷； 6. 热熔胶枪：功率 220w，5 个； 7. 魔术贴：电池魔术贴绑带 25cm/个*30 个； 8. 3M 胶：20mm*50m/个*4 个； 9. 螺旋桨固定帽：6mm-CW*35 个、6mm-CCW*35 个； 10. 高强度尼龙扎带：4*200mm*500 条/包*2 包； 11. 螺丝 1 包：规格 m1.5-m3。	
7	无人机维修工具套装	详细参数： 1. 20 寸不锈钢高强度工具箱 1 个； 2. 手动量程高精数字万用表 1 个； 3. 6 寸尖嘴钳 1 把； 4. 7 寸剥线钳 1 把； 5. 6 寸老虎钳 1 把； 6. 6 寸斜口钳 1 把； 7. 电机固定钳 1 把：适用 13-28 系列电机，夹持电机直径范围 17—28mm，可拆除 M3-M8 螺母； 8. 迷你台钳 1 把：重量 142g、高度 82mm、台面夹持范围 0-45mm； 9. 30CM 钢尺 1 个； 10. 中号剪刀 1 把； 11. 防静电镊子 3 个； 12. 不锈钢自锁美工刀 1 把； 13. 电动螺丝刀套装 1 套：2000MAH 长续航、TYPE-C 充电、带正反转； 14. 内六角螺丝刀 4 件套装 1 套； 15. 60W 电烙铁 1 个； 16. 助焊剂 30ML； 17. 焊锡丝 100g； 18. 吸焊器 1 根； 19. 铝合金万能焊台 1 个：长 11mm*宽 60mm*厚度 15mm（±3mm）； 20. 铝合金磁铁吸盘 1 个：长 106mm*宽 86mm*14mm（±3mm）；	25 套

		21. BB 响 1 个：支持 1—8S 锂电池电压检测； 22. 迷你水平尺 1 把：长 40mm*宽 15mm*高 15mm（±3mm）； 23. 3M 卷尺 1 把。	
8	室内飞行装置	详细参数： 1. 室内飞行装置外形尺寸：≥4m*4m*2.5m（长、宽、高）； 2. 支撑框架为工业铝型材，灵活组装无焊接，支持重复拆装移动； 3. 防护网采用优质高强尼龙无节网，网眼 2cm（±0.5cm），18 股，网子为一个整体； 4. 带避障围挡； 5. 支持重复拆装移动，含一字连接件、T 型连接件、滑动套管、限位卡环、直角支撑连接件以及必要尺寸的组装铝合金杆。	2 套
9	高性能充电器	详细参数： 1. 充电器单 DC 充入，最少 4 通道，输入输出均端口接口为 XT60 接头，充电器包含多任务设置，电池连接可以自动识别充电参数，也可以手动选择进行调整参数； 2. 输入电压：AC100-240V/DC6.5-30V； 3. 充电电流：0.1—15A*4； 4. 充电功率：DC：≥250W*4/AC：≥500W； 5. 放电功率：≥250W*4(1000W)； 6. 电池类型：支持 LiHV/LiPo/LiFe/LiIon； 7. 放电电流：0.1—3A*4； 8. USB 输出口：≥5V/2.1A； 9. 工作温度：0-40℃。	6 套
10	专业电池防爆柜	详细参数： 1. 尺寸：长 1120mm*宽 590mm*高 460mm（±30mm）； 2. 材质：优质冷轧钢板，双层防火结构； 3. 工艺：优质镀锌层板防腐蚀，底部设有防漏液槽，配备通风装置，静电接地； 4. 闭合方式：双人双锁、不锈钢安全锁芯。	4 套
11	空天地一体化数字孪生应用平台	详细参数： 系统功能： 1. 基地智能化运营设备可视化展示 1.1 无人机设备可视化 （1）设备分类展示：要求按照设备应用类型进行清晰分类，方便用户查找和管理；	1 套

	(2) 设备编号与名称：要求每个设备都有唯一的编号和清晰易懂的名称，确保设备的可识别性 and 管理的便利性； (3) 设备状态标识：要求显示设备的在线/离线状态，以便快速识别设备的运行情况，及时发现和处理问题； (4) 区域划分与标记：要求对设备所在的区域进行划分和标记，划分不同的作业区域或管理区域，便于对设备进行区域化管理； ★(5) 影像数据：要求提供清晰、流畅的高清影像，确保用户能够清晰地看到设备拍摄的画面。（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无人机影像数据管理功能的截图） 1.2 设备接入 (1) 智慧机库 1) 资源管理：可管理无人机、机库基本信息（支持多无人机、机库配置和管理）、配置站点信息，绑定站点的无人机和机库，无人机状态实时查看、机库状态实时查看、机库远程控制、机库气象站数据查看； 2) 飞行策略管理：通过在 GIS 地图上选点规划飞行路线；配置航线上无人机飞行速度、高度、偏航角、云台角度； 3) 航点参数配置：可以分别设置每个航点的速度、高度参数，绑定无人机在航点上做出悬停、转向、拍照、录像动作；支持 KML 文件导入； 4) 飞行任务管理：管理定时任务，可为飞行策略定制单次/每天/每周/每月四种方式的时间计划；管理手动飞行任务；同时提供快速任务管理，仅需在地图上选点创建的快速飞行任务，航线航点参数均使用默认值；任务调度：系统后台根据配置的时间计划自动调飞无人机； 5) 飞行历史记录管理：可查看无人机过去执行的任务情况，包括任务时间、飞行时长、飞行里程、站点日志信息；在 GIS 地图上动态展示历史飞行轨迹；查看无人机执行任务中拍摄的照片和录制的无人机视频； 6) 操控页面：可查看无人机第一视角和机库监控的实时直播视频；可查看无人机实时的飞行参数、GIS 地图上的飞行轨迹；可随时暂停执行中的任务进行手动操作，通过画面上的虚拟摇杆和动作按钮对飞机进行控制，包括水平移动、上升下降、旋转、指点飞行；暂停后可恢复飞行任务；可以切换镜头、调整镜头焦距、云台角度；可以遥控无人机强制返航；可以远程控制机库作业；多站点间切换；	
--	---	--

		无人机和机库的动作日志查看、警报提醒； 7) 系统管理：可对使用系统的所有人员和账号进行管理，包括角色管理功能、权限管理、关联用户管理、组织机构管理、字典管理、菜单管理、日志管理； 8) 远程本地化部署； 9) 视频流媒体服务：支持通道数 20 路。 2. 基地智能化运营管理 2.1 智能化设备管理 (1) 要求可以对智能化设备进行管理，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 (2) 添加设备：支持添加设备，支持无人机的飞行参数配置； (3) 查看设备：要求可呈现所有设备的基本信息和当前状态，包括在线/离线状态、运行/停止状态； 3. 其他要求 3.1 要求基于孪生数据进行加载、适配，并具备数据接口和二次开发接口。 4. AI 算法 4.1 在学校区域部署无人机巡检系统，通过集成先进的多目标协同 AI 算法，构建一个全天候、立体化的动态感知网络。至少包含轨道交通巡检、校园巡查、交通管控、校园人车管理、校园环境监控 5 个应用场景的 AI 算法，为轨道交通巡检、校园公共安全治理与交通秩序管理提供实时、精准的数据决策支持。 5. 要求提供至少 5 年内软件系统平台免费升级维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	
12	巡检应急多功能教学无人机	详细参数： 1. 满足航拍、巡检、安防警用行业应用实训教学功能； 2. 轴距：≥450mm； 3. 轴数：≥4 轴； 4. 空机重量：≤700g； 5. 桨尺寸：≥9 英寸； 6. 电池数量：≥3 块； 7. 遥控器：高亮屏图、数、遥一体遥控器； 8. 屏幕尺寸：≥5 寸； 9. 通道数：≥10 通道； 10. 云台稳定系统：≥2 轴增稳云台； 11. 图传距离：≥5KM；	12 套

		12. 控制距离：≥5KM； 13. 续航时间：≥25min； 14. 最大起飞海拔：≥3000m； 15. 挂载设备功能：需包含云台相机、照明、抛投、喊话； 16. 摄像头有效像素：≥200W； 17. 卡录视频分辨率：≥2K； 18. 图传分辨率：≥720； 19. 喊话器传输距离：≥150M； 20. 喊话器频率：≥433MHz； 21. 喊话器功率：≥5W； 22. 照明灯功率：≥10W； 23. 照明灯照射距离：≥40M； 24. 抛投器接收信号方式：支持 PWM； 25. 抛投器可挂载最大重量：≥2KG； ★26. 配有不少于 12 个虚拟仿真软件账号节点，可仿真验证巡检应急多功能教学无人机的飞行操作；（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无人机巡检作业场景选择、训练模式选择功能的软件界面截图） 27. 软件系统 5 年内免费升级维护。	
13	行业综合应用无人机	详细参数： 一、飞行器参数 1. 重量：10 千克（±1 千克）； 2. 最大起飞重量：≥15 千克； 3. 尺寸：长 1000mm*宽 800mm*高 500mm（±50mm）； 4. 最大载重：≥6 千克； 5. 轴距：≥1000 毫米； 6. 最大上升速度：≥10 米/秒； 7. 最大水平飞行速度：≥25 米/秒； 8. 最大起飞海拔：≥7000 米； 9. 最长飞行时间：≥50 分钟； 10. 最大续航里程：≥40 公里； 11. 最大抗风速度：≥12 米/秒； 12. 最大可倾斜角度：≥35°； 13. 悬停精度：垂直：±0.1 米、水平：±0.1 米； 二、云台参数 1. 单云台组件最大挂载：≥1400 克；	2 套

		2. 双云台组件最大挂载：≥900 克； 三、飞行相机参数 1. 分辨率：≥1080p； 2. 帧率：≥30fps； 3. 夜视能力：星光级； 四、电池参数 1. 容量：≥20000 毫安时； 2. 标称电压：≥48 伏； 3. 充电限制电压：≥54 伏； 4. 电池类型：Li-ion13S； 5. 能量：≥950 瓦时。	
14	隧道巡检无人机	详细参数： 隧道巡检无人机使用矢量旋翼无人机为平台，搭载声波敲击装置和红外双光云台相机，可用于检查隧道衬砌空洞和隧道表观缺陷，参数如下： 1. 轴距：660mm（±10mm）； 2. 轴数：≥4 轴； 3. 空机重量：4.2kg（±0.1kg）； 4. 桨尺寸：≥15 英寸； 5. 遥控器：高亮屏图、数、遥一体遥控器； 6. 屏幕尺寸：≥5.5 英寸； 7. 通道数：≥12 通道； 8. 云台稳定系统：三轴增稳云台； 9. 相机类型：可见光红外双光云台； 10. 图传分辨率：≥720P@30FPS； 11. 图传距离：≥1km； 12. 控制距离：≥1km； 13. 续航时间：≥14min； ●14. 敲击装置：敲击力≥100N，音频采样频率≥16600Hz，音频时长≥1s；（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敲击装置的参数说明截图） ●15. 声波识别：支持音频转换成梅尔频谱图，通过深度学习算法鉴别敲击声波回波是否为空洞或实心；（投标文件中需提供音频转换成梅尔频谱图的功能截图） 16. 机载边缘计算模块： ①AI 性能：≥100 TOPS；	2 套

		②GPU: 搭载 ≥ 32 个 Tensor Core 的 1024 核 NVIDIA Ampere 架构 GPU; ③GPU 最大频率: ≥ 918 MHz; ④CPU: ≥ 8 核 Arm [®] Cortex [®] -A78AE v8.2 64 位 CPU 2MB L2 + 4MB L3; ④CPU 最大频率: ≥ 2 GHz; ⑤显存: ≥ 16 GB。	
15	具身智能巡检无人机	详细参数: 机身搭载激光雷达、摄像头, 通过纯视觉定位, 采用 VLA 端到端大模型输出无人机飞行轨迹, 通过“感知-决策-执行”一体化设计, 使无人机具备类似人类的环境理解与任务自适应能力, 具备自主学习的能力, 可进行动车车底一级修检查, 货车始发列检, 对货车车底鞴鞴、门栓进行检查, 参数如下: 1. 轴距: ≥ 265 mm; 2. 轴数: ≥ 4 轴; 3. 空机重量: ≥ 1.35 kg; 4. 桨尺寸: ≥ 3.5 英寸; 5. 遥控器: 高亮屏图、数、遥一体遥控器; 6. 屏幕尺寸: ≥ 5.5 英寸; 7. 通道数: ≥ 12 通道; 8. 云台稳定系统: 电子增稳云台; 9. 图传分辨率: $\geq 1080P@60FPS$; 10. 图传距离: ≥ 1 km; 11. 控制距离: ≥ 1 km; 12. 续航时间: ≥ 14 min。	2 套
16	变焦广角激光测距热成像相机	详细参数: 一、总体参数 1. 重量: ≥ 700 g; 2. 尺寸: $150 \times 120 \times 160$ mm (± 50 mm) ; 3. 防护等级: $\geq IP44$; 4. 工作温度: $-20^{\circ}\text{C} \sim 50^{\circ}\text{C}$; 二、云台参数 1. 角度抖动量: $\pm 0.01^{\circ}$; 2. 安装方式: 可拆式; 3. 可控转动范围: 俯仰: $-120^{\circ} \sim +30^{\circ}$, 平移: $\pm 320^{\circ}$;	1 套

		4. 结构设计范围：俯仰：$-132.5^{\circ} \sim +42.5^{\circ}$，平移：$\pm 280^{\circ}$，横滚：$-60^{\circ} \sim +60^{\circ}$； 三、变焦相机参数 1. 传感器：$\geq 1/1.7''$CMOS，有效像素：$\geq 2000$万； 2. 测光模式：点测光、中央重点测光； 3. 电子快门速度：1-1/8000s； 4. 视频分辨率：3840x2160@30fps，1920x1080@30fps； 5. 视频格式：MP4； 6. 最大照片尺寸：$\geq 5184 \times 3888$； 四、广角相机参数 1. 传感器：$\geq 1/2.3''$CMOS，有效像素：≥ 1200万； 2. 测光模式：点测光、中央重点测光； 3. 快门速度：1-1/8000； 4. 视频分辨率：$\geq 1920 \times 1080$； 5. 视频格式：MP4； 6. 最大照片尺寸：$\geq 4056 \times 3040$； 五、激光测距仪参数 1. 波长：$\geq 900\text{nm}$； 2. 测量范围：3-1200m。	
17	四段空投	详细参数： 1. 尺寸：$\geq 58\text{mm} \times 58\text{mm} \times 54\text{mm}$； 2. 重量：$\geq 135\text{g}$； 3. 额定功耗：$\leq 10\text{W}$； 4. 防护等级：不低于 IP4X； 5. 辅助瞄准：激光瞄准，实现精准投放； 6. 控制距离：与行业综合应用无人机图传一致； 7. 挂载数量：4段； 8. 单个挂载重量：$\geq 3\text{kg}$，实际以飞机载重为准； 9. 总挂载重量：$\geq 12\text{kg}$，实际以飞机载重为准； 10. 投放功能：支持单点投放、一键全投； 11. 安装方式：支持快拆式，配备中置单云台组件； 12. 工作温度：$-10^{\circ}\text{C} \sim 50^{\circ}\text{C}$； 13. 存储温度：$-20^{\circ}\text{C} \sim 60^{\circ}\text{C}$。	1 套

18	喊话照明套装	详细参数: 1. 最大声压级: 120dB; 2. 有效喊话距离: 至少 300 米清晰可辨; 3. 文本播放声压级 (1 米处): 114dB; 4. 功能: 支持文字转语音播放 (TTS), 具备多语音支持 (中文、英文及各地方言), 支持录音喊话; 5. 探照灯参数型号: T30S; 6. 前盖设计: 全透明前盖; 7. 透镜组: 2 片式; 8. 灯珠: 全新定制激光灯珠, 中心亮度提升 30%; 9. 照明角度与距离: 14° 长焦探照, 有效照明距离超 200 米; 灯组集成 8 颗 RGB, 90° 广角爆闪, 警示距离至少 1 公里可见; 10. 功率: ≥30W; 11. 功能: 一键开关, 支持亮度调节、爆闪亮度与频率调节, 可自定义爆闪颜色。	1 套
19	可视喊话器	详细参数: 1. 重量: ≥520g; 2. 警报声 1 米处声压: ≥130db; 3. TTS1 米处声压: ≥125db; 4. 广播距离: ≥800 米; 5. 额定功耗: 50W; 6. 视频分辨率: 1080P; 7. 编码格式: h264; 8. 相机功能: 支持拍照、录像、视频回放、视频下载; 9. 控制距离: 与行业综合应用无人机图传一致; 10. 喊话方式: 支持 DJI-Pilot2 喊话; 11. 稳定系统: 舵机云台; 12. 安装方式: 快拆结构; 13. 可控转动范围: 俯仰: -90° ~0° ; 14. 工作温度: -10℃~50℃; 15. 存储温度: -20℃~60℃。	1 套
20	无人机数字测图仿真软件	详细参数: 节点数: ≥30 个节点, 可长期使用。 1. 基本要求: 具备高逼真、沉浸式的仪器交互体验, 支持第一人称视角自由漫游操作架设; 虚拟空间需要模拟坐标系统: CGCS2000 坐	1 套

	标系，高程基准：1985 国家高程基准； 2. 实训场景：场景布景周围配景美观，镜头取景符合大众审美，针对重点添加特写镜头，特写镜头后有全景图，便于学生从整体到细节学习； 场景中必须包含基础定位点、高山、丘陵、平原、城区、城郊不同类型的场景，丰富的地物、地貌元素，依照标准： ①《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图式第一部分：1：5001：10001：2000 地形图图式（GB/T20257.1—2017）； ②《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2020）； 3. 模拟天气：具备不少于 3 种天气环境，包括下雨、晴天、大风天，真实还原无人机作业天气干扰影响状况； 4. 实训仪器：材料工具的大小统一缩放成 1 立方米，支持 360 度观看。用法线贴图来描绘物体表面细节的凸凹变化，颜色贴图来表现物体的颜色和纹理；高光贴图来表现物体在光线照射条件下体现出的质感，并结合贴图绘制流程，在软件中真实地还原现实中现场用的测绘工具器械的质感； 软件系统中的实训仪器中包含无人机产品、遥控器、像控点标记块、单反相机、移动站、手簿； ①无人机：需要进行无人机旋翼、电池安装，挂载相机安装；视觉定位精度垂直：±0.1m、水平±0.1m，具备 6000×4000 分辨率照片导出，可执行内业数据处理作业；可切换飞行跟随视角，人性化模拟无人机； ②挂载相机：支持单/五镜头随意搭配组装； 单镜头相机参数：照片分辨率≥6000*4000，CCD 宽≥23.5mm，CCD 高≥15.6mm，焦距≥25mm； 五镜头相机参数：照片分辨率≥6000*4000，CCD 宽≥23.5mm，CCD 高≥15.6mm，下视焦距≥25mm，斜视焦距≥35mm； ③遥控器：需要支持日本手、美国手、中国手模式，还原回中式操纵摇杆；具备摄影航测、航线规划、高度设置、相机设置、重叠率设置功能；支持图传功能；支持加速度计校准与指南针校准； ④像控点标记：符合像控点标记作业要求，具有像控点布设、RTK 控制点采集、远近照记录功能； ⑤移动站：配合手簿，进行内置电台、cors 数据链设置、求转换参数、点测量、控制点测量、导出数据功能； 5. 学习模式：	
--	--	--

	①以 UI 提示引导方式讲解无人机作业中的场地踏勘、像控点测量、飞行准备、航行规划； ②数据处理以教学视频形式讲解数据处理操作并配有字幕，支持 0.5、1、1.5、2、3 倍倍数播放； 6. 练习模式：必须模拟项目全流程实施，自由操作：场地踏勘、像控点布设、无人机组装、飞行前检查、航行规划、无人机回收；每个步骤均含有小步骤完成提示； 7. 测评模式：必须具备实训任务功能，对学生执行实训任务每一步操作的正确性、规范性进行自动记录、评估、计分，并输出和提交详细的考评记录单； 8. 技术培训：提供一次技术培训服务； 9. 要求提供至少 5 年内软件系统平台免费升级维护。	
★二、商务要求表		
报价要求	本项目响应报价包括货物、随配附件、备品备件（详细清单由供应商提供）、易损件、专用工具以及运杂费、保险费、售后服务、税金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等运抵指定交货地点安装调试、现场技术、使用培训、验收检验的所有费用的总和。	
质保期	1.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所有软硬件设备、配件提供<u>1</u>年的免费质保及软件免费升级服务（分项货物要求中有特别注明的，按特别注明的执行）。 2. 从通过验收即日起质保期/服务期内所有由于质量问题导致的软、硬件产品故障以免费 保修、免费人工及免费更换备件标准上门服务，并提供终身维护。	
产品要求	投标所提供的所有设备必须是签订合同之日前<u>1</u>年内生产的产品。	
基本要求	1. 投标人应保证投标产品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所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均由投标人承担； 2. 投标人所投产品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技术、节能、安全和环保标准；国家有关部门对所投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必须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 3. 设备应为合法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无侵权行为、表面无破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4. 设备应具备原厂商出具的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需齐全。	

	5. 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向采购人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6. 没有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将由采购人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7. 项目涉及信息安全的，中标人须与采购人签署保密协议，并严格遵守信息安全相关规定，如因中标人及提供运维服务的相关人员违反该协议有关规定，导致出现信息泄露或信息安全问题的，由中标人负责，如涉及法律责任的，则全部由中标人承担。
交付时间及地点	1. 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内全部交货安装完成并提出验收申请。 2. 交货地点：柳州铁道职业技术学院指定地点。
售后服务要求	1. 免费送货上门。 2. 免费安装调试和培训：到货后，中标人需在接到用户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安装调试，并提供用户管理人员的现场操作使用及基本维护的免费培训，提供培训次数≥ 3 次，培训内容包含：无人机装调检修培训、无人机轨道交通巡检应用培训、空天地一体化数字孪生平台应用培训，培训的具体日期及人数由采购人确定。 3. 接故障通知在 2 小时内需要作出响应，48 小时内到达现场。 4. 项目供货及安装过程中产生的残留物或垃圾，需由中标人自行清理至校外。 5. 项目供货及安装过程中产生的水费及电费，需由中标人结清费用后，采购人再支付货款。
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	1. 投标人所提供零部件、配件及安装材料必须是符合国家规定质量安全标准的全新、合格产品；该项费用应包含在报价中； 2. 投标人所提供完整的全套设备须包括必备的易损耗备件和专用工具； 3. 投标人必须有完善的备品备件库体系，质保期内能提供相应的免费的措施和配件，保证质保期过后有足够的备品备件，为完成本项目技术支持、服务需求提供可靠保证。
验收标准及要求	1. 国家强制性技术标准及有关规定； 2. 交货验收时，采购人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规定，由采购人及中标人双方共同进行验收。必要时可委托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开展采购项目验收工作；

	3. 本项目因中标人提供的货物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技术参数或其投标文件承诺等原因无法通过验收，造成不能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项目要求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由中标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验收费用：验收所产生的检验费及相关的全部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 5. 中标人须在完成供货、安装、调试通过后 5 个工作日内提出验收申请。
付款条件	本项目无预付款，中标人交货完毕、安装调试完成且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后，中标人向采购人开具与合同价款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采购人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支付相应款项，采购人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即视为已按期支付，资金到账时间以财政部门审批进度为准。如中标人未按要求开具发票的，采购人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且不承担延期责任。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7.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8.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指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评标评分相同时，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 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的顺序推荐；
11.5	本项目 <u>不组织</u> 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13.1	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证明文件为其主体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证明文件为其身份证复印件； （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报价文件： 1、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报价明细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 （2）监狱企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按第六章要求的格式填写，否则不予享受优惠政策） 5、《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者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投标人根据自身响应情况出具，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技术文件： 1、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技术方案（格式自拟）[由投标人参照第二章“采购需求”及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自行编写]； 7、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6.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投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
17.2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天内。
18.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9.2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并按“广西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20.1	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进行加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1.1	1、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3	1、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4.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

	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通知之时起30分钟内完成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
25.3 (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将查询网站中的查询记录截图并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6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5人。
29.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9.2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没有标记“★”符号的技术参数条款数为<u>5</u>项以下（含5项）。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3家
30.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按投标报价低的原则确定，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综合评分中技术分、商务分高低依次确定。如再相同，则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5.1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1、合同签订前2日内，中标人必须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按中标金额的5%收取（中型企业按本项目采购合同金额的2%收取，小微企业免收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前，非中标产品生产厂家的中标人还需提供自身为中小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作为交纳履约保证金的附件）。 2、履约保证金提交形式可为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若中标人无法按采购人要求按质按量按时提供货物或服务不满足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按相关规定追究中标人责任。履约保证金在验收合格后，且在收到中标人

	退回履约保证金函件后 5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不计息）。 3、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4、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柳州铁道职业技术学院 开户行：柳州银行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7040 2500 0000 0000 0270 转账时注明：××××项目，采购编号××××履约保证金 转账后持银行回执复印件、自身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通知书及合同与柳州铁道职业技术学院签订合同。 备注：1、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及义务之日止）的，不予签订合同。 2、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36.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1、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2、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8.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纸质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中鑫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质疑联系人：黄琪；联系电话：0772-3021089，通讯地址：柳州市城中区东环大道230号之一居上·东旺阁1栋25-8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5:00-17:00（北京时间）
39.1	1、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方式：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向中标人收取，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以办理。 2、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 以中标金额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39.2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货物招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取。
40.1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40.2	1、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

	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含电子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3、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文件规定签署处签名（含电子签名）的行为，私章、印鉴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签字。 4、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售后服务”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

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投标人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7.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8.2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8.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法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

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招标公告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纸质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1.4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1.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商务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投标人出现本章第9.2、9.3情形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投标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电子文件，并按“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19.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签字（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0. 投标文件的加密、解密

20.1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投标人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进行加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投标文件。

21.2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内通过网络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21.3 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或者未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4 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方式见“招标公告”中“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2.2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不得开标，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操作将电子版投标文件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2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撤销投标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 18.4 的规定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23.1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 开标程序

24.1 开标形式：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2 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通知之时起30分钟内完成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供应商报价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3）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通过邮件形式在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发送各投标人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4）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15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5）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

的文件资料的；

（6）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4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会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标评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9. 评标方法及中标候选人推荐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5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0.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30.4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1. 结果公告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签订合同

36.1 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书面或电子）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采购合同（书面或电子）。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最长不能超过 25 日）。

36.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按照本须知正文第 30.4 条的规定执行。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

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八、其他事项

39. 代理服务费

39.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9.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2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 1.5 \text{ 万元}$

$(2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 1.1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1.1 = 2.6$ （万元）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3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报价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1 条（2）或者第 5.2 条（2）项情形的；
- (7) 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5) 商务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

无效的；

-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 (10) 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1) 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投标文件拟分包的；
- (12)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技术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2)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3)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4) 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时，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5)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2.4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评标委员会不得继续评标，并出具评标报告。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电子澄清函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电子回函形式，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5.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

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报价进行比较。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4)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 偏离认定说明

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为基准，填写技术响应表，对于技术响应表或佐证材料与技术参数不符的，按如下规定认定偏离：

1. 技术响应表中响应的内容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作为评审依据。

2. 技术响应表与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比较有漏项的，如为实质性参数（标注“★”技术参数要求）漏项，视为未响应，投标无效；如为非实质性参数（未标注“★”技术参数要求）漏项，视为负偏离。

3. 一项技术参数有多条小项要求的，必须全部响应。如只响应部分参数，视为漏项，按照“2”判定。

4. 一项技术参数有多条小项要求的，偏离项数按小项数计算。

5. 对于区间涵盖值类技术参数条款，例：“**范围 A~B”指参数需包含“A~B”区段，同时满足下限值更低及上限值更高视为正偏离；满足区间视为无偏离；不满足区间视为负偏离（如有一端负偏离，不管另一端如何，均视为负偏离）。

6. 对于区间任意值参数，例“A≤**≤B”或“**C±D”，满足区间视为无偏离；不满足区间视为负偏

离。此类参数不存在正偏离。

7. 对于单边任意参数的要求，例 “** $\geq$ A” “**A 以上”，若响应为 A，视为无偏离；若响应小于 A，视为负偏离；若响应大于 A，视为正偏离。例 “** $\leq$ A”、“**A 以下”，若响应为 A，视为无偏离；

若响

应大于 A，视为负偏离；若响应小于 A，视为正偏离。

8. 如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有特殊要求与上述说明不一致的，以特殊要求为准。

三、评标标准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分项/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1	价格分 (满分 40 分)	一、政府采购政策扣除：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柳州市财政局《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扶持中小企业的政策进行调整的通知》的规定，投标人投标产品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的，对投标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符合上述规定对报价给予扣除的，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扣除比例）；不符合上述给予扣除情形的，评标价=投标报价。 2、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二、异常低价处理：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的规定，（一）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三、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四、投标报价分 1、投标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有效投标人的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投标报价分为满分。 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某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分=（评标基准价 / 某有效投标人评标价） ×40 分
--	---

2	产品性能分 (满分 15 分)	①投标文件的技术需求中无负偏离的满分 5 分。 投标文件的技术需求有负偏离的，得分=该项满分分值-累计扣分分值[投标文件中有一项技术需求(未标注“★”号的参数指标)负偏离的扣 1 分，扣分不能超过满分分值，允许偏离的项目数不超过招标文件允许偏离的项目数]。 ②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标注“●”号产品功能截图证明材料的，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满分 10 分。
3	项目实施 方案 (满分 13 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前期准备、项目实施计划、技术服务、供货安排、质量保证措施、人员配备、整体方案）的综合情况进行评审，独立评分： 一档（1 分）：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符合采购需求，有实施步骤，无针对性。 二档（4 分）：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方案可行，实施步骤、计划及组织方案内容完整，能提供实施进度计划表。 三档（8 分）：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方案详细，实施步骤、计划及组织方案周全，分工明确，能较好地保障项目实施质量；能提供实施进度计划表；能切合本项目提供具体的实施方案，方案能表明对本项目的熟悉程度，技术路线；能提供交付时间保证措施、安全实施工作措施、技术服务等内容。 四档（13 分）：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切合实际，实施步骤、计划及组织方案完整周全；组织机构健全，分工明确能较好地保障项目实施质量；能提供实施进度计划表，对各个时间节点的实施内容有详细的描述及承诺，确保项目高效完成；能切合本项目实际提供具体的实施方案（如对前端设备、后端平台、应用流程以及行业应用等具体实施方案），方案能清楚地表明对本项目的熟悉程度，技术路线清晰；能提供交付时间保证措施、安全实施工作措施、技术服务等内容；能提供有建设及指导性的安装、调试、验收方法等内容。 注：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或提供的方案内容与项目实际不符的不得分。
4	培训方案 (满分 12 分)	一档（4 分）：提供有基本培训方案，满足招标文件的基本培训需求。 二档（8 分）：提供有详细的培训方案，有培训计划（包含培训安排、培训内容、培训持续时间、培训地点、培训方式、培训对象、培训后的技术支持等）、培训方法（包含理论知识、示范演示、实际操作、反馈与评估等），培训人员持有“中国民用航空局”颁发的“民用无人

		驾驶航空器操控员执照”，培训应贯穿整个项目的实施过程，对项目实施有保障。 三档（12分）：在满足二档的基础上，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项、内容完善，培训效果达到相关人员能掌握设备及系统的使用、维护、管理、故障基本处理等目的，培训人员至少3人有培训经验，且持有“中国民用航空局”颁发的“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操控员执照”，可提供使用后继续培训服务，能承诺能结合项目实际定期更新知识与改进培训内容，保持与行业前沿的接轨，培训目标清晰可量化，实施流程条理分明，具备极强的可操作性与落地效果，能高效达成预期培训成果。 注：未提供方案或提供的方案内容与项目实际不符不得分。需提供培训人员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操控员执照证书扫描件。
5	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 （满分12分）	一档（1分）：提供有售后服务方案内容，满足项目基本需求。 二档（4分）：有结合本项目具体的售后服务承诺及售后服务方案，有售后服务流程（包含质保期内及保修期外）、具体的故障解决方案或措施、有服务质量保证、承诺故障响应时间、到达故障现场时间及拟投入的售后服务人员，对设备进行定期维护保养次数。 三档（8分）：能根据项目实际，投标人提供的配套（售后）服务承诺书内容完整，到达故障现场时间（承诺在接到货物故障通知后于24小时内到达现场）、故障出现解决方案、定期维护（注明时间）承诺内容、其他优惠措施等方面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并对采购人有实质性的帮助，整体内容完整、详细。 四档（12分）：售后服务承诺及售后服务方案全面可行，售后服务流程具体（包含质保期内及保修期外）、具体的故障解决方案或措施，有服务质量保证，保修期外续保方案，承诺故障响应时间，到达故障现场时间≤12小时，拟投入售后服务人员≥3人，投标人有备用设备，能满足维修人员到达现场时需携带备用设备的数量。质量保证期满后维修零配件提供优惠方案，平时到达现场处理故障时间为12小时以内，在质量保证期内和质量保证期外提供技术支持服务、定期回访的。 注：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或提供的方案内容与项目实际不符不得分。
6	信誉分 （满分1分）	投标人或产品生产厂家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提供有效的证书原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7	业绩分 （满分6分）	投标人或产品生产厂家所投产品自2023年1月1日以来的同类项目业绩合同，每项2分，满分6分。（提供有效的合同书原件扫描件，加

		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合同能清晰反项目需求或产品名称等内容，否则不予计分）
8	政策功能分 (满分 1 分)	(1) 节能产品：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清单内未标注“★”的品目）的产品的，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得 0.5 分，满分 0.5 分。（须提供清晰的证书并对投标型号做醒目标记，否则不予计分）。 (2) 环保产品：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的，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得 0.5 分，满分 0.5 分。（须提供清晰的证书并对投标型号做醒目标记，否则不予计分）。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评标委员会按投标报价低的原则确定，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综合评分中技术分、商务分高低依次确定。如再相同，则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 同 书

合 同 编 号: _____

采 购 计 划 编 号: _____

采购单位（甲方）_____

供 应 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及编号: _____

签 订 地 点: _____ 签 订 时 间: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生产厂家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及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							
合 计 金 额： 人 民 币 （ 大 写 ）：				小 写：¥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招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实物照片（如有）等质量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自主创新产品、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产品交付甲方使用后，若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现产品确实存在以下问题的，甲方有权退还产品并且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须退还甲方的所付款项。存在的情况为：

（1）产品不能正常使用的；

（2）产品的使用会影响甲方操作系统的稳定或其他产品的正常使用的；

（3）产品的实际使用功能不能达到乙方产品承诺的功能，而乙方不能在_____个工作日内解决的。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投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乙方自定。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甲方不接受耗损。

4、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甲方配合接货。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6、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付时间： ；地点： 。乙方交付货物的同时须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函，交付时间以验收申请函所载日期为准。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签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否则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5、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6、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乙方须在完成供货、安装、调试通过后5个工作日内提出验收申请。

7、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8、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9、甲方如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10、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甲方指定时间、地点。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

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保修期：_____。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4、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未达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检验。

5、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_____。

6、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7、售后服务、保修时间从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7、售后服务、保修时间从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资金性质：纳入财政管理的资金。

2、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乙方交货完毕、安装调试完成且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后，乙方向甲方开具与合同价款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支付相应款项，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即视为已按期支付，资金到账时间以财政部门审批进度为准。如乙方未按要求开具发票的，甲方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且不承担延期责任。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1、合同签订前 2 日内，乙方必须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元整（¥ .00）（履约保证金按中标金额的 5%收取（中型企业按本项目采购合同金额的 2%收取，小微企业免收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前，非中标产品生产厂商中标人还需提供自身为中小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作为交纳履约保证金的附件）。

2、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验收合格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出的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以转账形式一次性退还给乙方，退还金额为扣款（如果有）后的余额（不计利息）。

3、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4、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柳州铁道职业技术学院

开户行：柳州银行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7040 2500 0000 0000 0270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未达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_____。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_____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包括不符合甲方要求），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不视为认可质量合格），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10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甲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2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在乙方完成验收工作通过后，甲方不得无故延期付款（因财政资金未下达至甲方账户或不可抗力导致的除外），若发生以上问题乙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10%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柳州市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协商一致，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第十九条 合同的送达

（一）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以书面形式发送至本合同下列约定的送达地址。一方当事人变更送达地址信息/电子送达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其他送达方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确认送达地址如下：地址：广西柳州市鱼峰区文苑路 2 号，邮编：545616，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甲方（口同意口不同意）接受电子送达方式如下：手机短信：_____/传真：_____/即时通讯账号（微信号）：_____/电子邮箱：_____

乙方确认送达地址如下：地址：_____邮编：_____，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甲方（口同意口不同意）接受电子送达方式如下：手机短信：_____/传真：_____/即时通讯账号（微信号）：_____/电子邮箱：_____

（二）本条款第 1 项约定的送达地址系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各方确认上述送达地址及送达方式适用于诉讼/仲裁的各阶段，包括但不限于一审、二审、再审、特别程序及执行程序。

第二十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 2、乙方提供的采购投标文件；
- 3、投标承诺书；
- 4、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5、有关技术文件，图纸(如有)；
- 6、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柒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采购代理机构执贰份。本合同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 同 附 件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保修期责任：	
4、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自愿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CA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此项材料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

2.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CA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CA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投标声明格式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_____：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CA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一、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招标公告, 签字代表 (姓名)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 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 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 (如有的话) 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

4. 如中标, 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 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 (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_____;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签章): _____

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投标总价
1		批	人 民 币 _____元 整 ； (¥: _____)
合同履约期限：			

注：

1.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以上报价应与“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价”相一致。
4. 以上报价合计应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中“开标一览表”所填写的报价一致。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CA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必须提供）：

报 价 明 细 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厂家	产地	规格型号	数量及单位 ①	单价 ②	总价 ③=①×②	中小企业 (是/否)
1								
2								
...								
...								
本项目合计金额（大写）：_____元（¥ _____）								

注：1. 此项材料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投标报价包括货物及货物运抵指定交付地点的所有成本、各种费用的总和；

4. 中小企业是指货物制造厂商为“小型企业”或者“微型企业”，投标人响应产品中如有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制造的，请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中分别做出标注，如因投标人原因造成评标委员会无法评判而未能给予价格扣除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5. 投标人如有《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报价说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报价说明文件）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见报价说明文件），请按附件格式提供，并附在本表后。

6. 投标报价明细表总价汇总须与合计金额一致，合计金额须与开标一览表投标总报价一致，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中“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致。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供应商（CA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6. 报价说明文件（如有）

（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 期：

注：1、本采购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

2、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查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CA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CA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5. 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CA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6.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注：按项目需求表商务要求具体项目填写）

商务要求偏离表

序号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1				
2				
.....				

注：

-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供应商（CA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7.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

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				

注：

-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 投标人根据投标货物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 3. 投标人认为其投标响应有正偏离的，请在技术要求偏离表中列明，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产品的相关证明材料作为佐证。
- 4. 如技术要求偏离表中的投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供应商（CA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8. 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根据评标标准具体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商（CA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9. 投标产品性能配置清单格式

投标产品性能配置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及 单位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产地	参数性能、指 标及配置

备注：

以上设备性能配置清单中“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作无效投标处理**。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必须与“开标一览表”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CA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0.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或者职业资格或者执业资格证或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投标人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供应商（CA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格式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

序号	优惠内容	适用机型	单价	比市场价优惠率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CA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 采购过程

☐ 中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

地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